

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

# 公务员录用审批表

姓 名 \_\_\_\_\_

准考证号 \_\_\_\_\_

招录机关 \_\_\_\_\_

用人单位 \_\_\_\_\_

填表日期 \_\_\_\_\_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制

## 填 表 说 明

1、表内所列项目，要实事求是地认真填写，书写时一律用碳素或蓝黑墨水的钢笔，字迹要端正、清楚，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，可另加附页。

2、表内“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”栏之前各项由拟录用人员自己填写，其余各项由招录机关填写。“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”主要填写配偶、子女及本人的父母、兄弟姐妹。

3、相片一律用近期小2寸（3.5×4.9cm）蓝底彩色正面免冠半身照片。

4、填写“出生日期”、“参加工作时间”时，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、日期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，如“2008.01.10”。

5、“是否有回避情形”的根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七条。如无回避情形的填写“否”。如有回避情形的按实际情况填写。

6、“学历学位”应填写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历；接受学历教育“结业”或“肄业”的，应予注明，如大学结业、研究生肄业等；高中及以下学历的，“毕业院校系及专业”栏不填写。

7、“单位性质”指用人单位的性质，按“机关”或“参公单位”填写。

8、“学习和工作简历”一般从参加工作时填起，应届大、中专院校毕业生和大、中专院校学习毕业后参加工作的，从大、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。

9、“体检结果”“体能测评结果”由组织实施体检、体能测评的单位盖章。

10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录用审批适用本表。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	相 片
籍 贯		民 族		政治面貌		
户 籍 所在地		参加工 作时间		是否 有 回 避 情 形		
基层工作 经历年限		身份证号				
学历学位	全日制教育		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			
	在 职 教 育		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			
原工作 单位				职务(职称)		
现用人 单位			单位 性质		录用职位 (职位代码)	
学 习 和 工 作 简 历						
奖 惩 情 况						

家庭 主要 成员 及 主要 社会 关系 情况	姓 名	关 系	工 作 单 位			职 务		
综 合 成 绩	笔 试 成 绩				面 试 成 绩		少 数 民 族 照 顾 加 分	其 他
	总 分	申 论	行 政 职 业 能 力 测 验	专 业 科 目 笔 试	总 分	专 业 面 试		
体 检 结 果					体 能 测 评 结 果			
	盖 章					盖 章		
	年 月 日					年 月 日		

考察情况	盖章 年 月 日
用人单位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
审核机关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
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
备注	